职业经理人聘用协议

甲方（聘用方）：徐州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聘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聘任乙方担任徐州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职位，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以及利益等相关事宜，特订立本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聘任职位

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职业经理人职务，负责徐州科正检测正常经营，任命文件由甲方下发，并与乙方签订聘用协议。

二、聘用协议期限

聘任期：5年，即从2024年 4月 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工作职责、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必须自主经营，不得转让或授权他人经营。

（2）乙方要保证徐州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》第5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，核查通过相对应的资质，聘期内保证公司正常经营，并承担人员薪资、设备设施及场所等所需费用。

（3）乙方对公司员工拥有直接人事管理权，包括：人员招聘、入职定薪、社会保险、岗位调整、考核、解聘等；乙方所聘用人员需在甲方备案；聘期结束，乙方所聘人员劳动协议自动解除，所需履行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（4）乙方应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（投资人）缴纳协议规定的目标利润。

（5）乙方应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，服从甲方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依法经营的监督。

（6）乙方聘期内所购置仪器设备，聘期结束由乙方自行处置。

四、经营利润及管理

1.目标利润：第一年利润（税后） 万元；第二年利润（税后） 万元；第三年利润（税后） 万元；第四年利润（税后） 万元；第五年利润（税后） 万元。

2.聘任期间，乙方应保证按季度向甲方上缴目标利润，上缴时间为一季度结束后的十天内；上缴数额为年度目标利润（税后）的25%。

3.乙方缴纳完目标利润，剩余利润可用作日常运营、支付人员工资、购置设备设施、改善场所环境等支出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在聘任期间按年度上交保证金至甲方，数额为考核年度目标利润的30%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1.2024年4月1日起为乙方考核起始点，起始点视为利润、费用全部清零。

2.乙方须遵守公司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日常工作监督和业务监察；离职时，须接受离任审计。

3.乙方接受甲方监督，配合甲方做好财务审核和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

4.乙方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管理，做到：严格标准，依法经营。诚信为本，信誉第一。科学准确，严禁虚假。制度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5.在经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杜绝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若发生，乙方及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个人融资及担保，否则，形成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个人承担。

七、社会保险管理

1.乙方个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。

2.乙方所聘人员需缴纳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提前解聘

聘任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聘，终止协议并没收保证金。乙方不得干扰公司经营行为，自觉接受后续相关工作。

1.乙方在工作中违反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第五项、第六项等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规定的。

2.乙方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转让委托他人经营，导致聘任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。

3.乙方侵占国有资产或乙方个人有其他严重违法或犯罪行为的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对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无效的，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本协议内容不足之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约定的联系方式，一方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件视为对方收悉。一方变动地址后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不利的后果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